

安全宣传

倾“警”全力 守护当“夏”

走进“田间地头” 播撒“安全”种子

本报讯 为全力做好辖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,不断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8月4日,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以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为载体,走进辖区河东村,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走进田间地头,围绕“夏季交通安全”“一盔一带”等主题,通过面对面交流和发放宣传单的方式,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,让安全文明出行理念走进群众的心里、走进群众的脑海里。

同时,民警还结合典型事故案例,重点讲解酒后驾驶、农用车违法载人、超员超载、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劝导群众在日常出行过程中,要自觉摒弃交通陋习,养成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。



民警为村民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

通过此次宣传活动,不仅提高了农村群众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,还能有效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确保出行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(秦旭东)

宣传送“法”进社区 守护群众零距离

本报讯 为传播文明守法交通出行理念,提升社区居民交通安全出行意识,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,8月3日,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五阳社区,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让安全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、发放宣传单和交通安全倡议书的方式,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内容,向社区居民面对面宣讲“一盔一带”的重要性以及酒驾、醉驾的危害性。并以“身边的事警醒身边人”的方式,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,呼吁和提醒群众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戴安全头

盔、机动车驾乘人员要全程系好安全带、禁止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养成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,确保出行安全。

除此之外,民警还针对群众提出的交通安全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地解答,倡导大家要严格遵守交规,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、践行者。

此次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,不仅拉近了警民关系,还提升了社区居民文明参与交通的安全意识。该大队民警将不断延伸宣传触角,以更多元、更广泛、更贴近群众的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营造人人参与文明交通、人人践行文明交通、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。(刘鹤)

走进工地送“锦囊” 务工不能“误”安全



民警耐心为务工人员讲解安全出行注意事项。

本报讯 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。务工出行,一定要把交通安全牢记在心、践之于行。为持续深化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,不断

提升交通安全意识,确保出行安全,8月3日,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建筑工地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为务工人员送去“安全锦囊”。

活动中,民警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实际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,面对面向务工人员讲解酒驾醉驾、超速超载、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叮嘱大家要时刻把安全放在首位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摒弃交通陋习,做到安全和务工两不误。

同时,民警还督促工地负责人,要认真做好重点车辆驾驶人、工地务工人员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工作,从源头消除道路安全隐患。(姜燕)

“荧光绿”携手“蓝朋友” 奏响出行“平安曲”

本报讯 心中时刻绷紧“安全弦”,才能顺利到达“救援区”。为切实提高消防救援队伍交通安全意识,筑牢安全行车法治观念,8月4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五马消防救援大队,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,为消防员送去一堂生动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课。

宣传课上,民警根据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,结合消防员工作特点及其驾驶车辆的特殊性,利用PPT课件以“手握方向盘 安全重如山”

为题,从夏季安全出行注意事项、恶劣天气下的行车安全提示、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,叮嘱消防员要时时注意安全、事事不忘安全,严格遵守交规,安全文明出行。

除此之外,民警还播放了典型事故案例警示视频,从不同角度提醒消防员们不论在抢险救援,还是日常训练中,都要学会在复杂的道路交通环境下提前预判,确保车辆安全通行,要把交通安全放在首位,时刻紧绷交通“安全弦”。(付悠悠)

夏季平安行

道路交通安全,事关每一个人的生命和健康。维护道路交通安全,是每一个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文明出行,不仅能够提高交通安全水平,也是我们对自身、他人和公共交通设施的尊重。因此,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培养良好的驾驶习惯,营造安全、文明、畅通的交通环境,为自身与他人的安全负责。

文明出行 摒弃陋习

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辖区

8月3日,该大队民警在延安中路与府后东街十字路口执勤时,一辆二轮摩托车伴随着一阵阵轰鸣声疾驰而过,民警当即联系前方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拦截。

将摩托车拦截后,民警检查发现,该摩托车存在非法改装排气管的交通违法行为,只要拧油门加速,就会发出巨大的轰鸣声。驾驶人苗某某坦言,为了追求个性,便改装了摩托车,认为改装后的车辆声音更好听。

随即,民警对苗某某进行了普法教育,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状。同时,民警依法对苗某某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。·申楠·

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辖区

8月2日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夜查行动时,例行对一辆新能源汽车进行检查。检查中,民警闻到驾驶人王某某身上散发着酒味,便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,结果为27mg/100ml,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。通过进一步核查,民警发现王某某的驾驶证于2023年12月初申领,尚在实习期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。同时,注销了王某某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。·刘洁·

现场三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8月2日16时许,该大队富庄中队民警在辖区322省道路段设卡检查,在对一辆面包车例行检查时,发现驾驶人孔某神色慌张,说话支支吾吾,迟迟不肯出示相关证件。在民警再三追问下,孔某才承认自己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据了解,驾驶人孔某已在驾校报名学习,正在准备科目一考试。当天孔某与朋友相约到河边钓鱼,想着正好借此机会“练练手”,便侥幸驾车上路,结果刚出门便被民警查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驾驶人孔某因无证驾驶将面临15日以下拘留,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·暴柱成·

温暖守护

群众事无小事,细微之处见真情。我市公安民警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用一件件真心为民的点滴小事,谱写为民服务的平安乐章。

“熊孩子”迷路 民警护送回家

本报讯 8月3日18时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辖区湿地公园附近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名男童独自骑着儿童自行车在路边徘徊,身边没有家长陪同,当时该路段车流量大,十分危险,民警立即上前将男童带至安全区域。

经询问得知,男童趁家长忙碌之余,偷偷地骑着自行车“溜”出小区玩耍,没想到越走越远,迷失了方向,幸好男童清楚地记得家长的联系方式。随即,民警与男童的家长取得了联系,告知其相关情况,并驾驶警车将男童安全送回了家。

焦急万分的家长看到孩子平安回来,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,男童的家长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说:“如果没有你们,不知道孩子会遇到什么危险,真是太感谢你们了,为你们的热心点赞!”临走前,民警反复叮嘱男童家长要吸取教训,看管好孩子,谨防孩子再次走失。(高岗)